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48號

聲　請　人　蔡昆山

相　對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2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萬5,905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桃簡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15,905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422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還款協議，相對人並於民事聲請撤回狀中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業據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函、民事裁定、還款協議書、民事聲請撤回狀等件影本為證，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事件卷宗查閱屬實，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次查，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之民事聲請撤回狀，而本件聲請意旨，亦經本院以109年7月11日桃院祥民唐109 年度司聲字第348 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然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月20日收受後，迄未向本院為反對表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所提民事聲請撤回狀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提存物，則參諸上開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